

证券代码:0002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2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正强先生通知,其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对韩正强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继续对其余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2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2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正强先生通知,其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

对韩正强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2.03《关于选举韩正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子议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3层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张女士为公司非常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女士为公司非常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赵先生为公司非常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晓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孙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1-3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应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开进行);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

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信函或邮箱在2025年2月12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2日8:3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3层306室。

4.联系方式:电话:010-64656586

传真:010-64656585

邮箱:admin@kangufen.com

联系人:董成龙、李孝军

5.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张女士为公司非常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女士为公司非常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赵先生为公司非常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晓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孙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